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5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即期、远期、期权、掉期、期货等。交易标的为人民币、美元、欧元等货币。
2. 投资金额：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内部控制、履约及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将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目的

近年来，公司向海外供应商支付的内容授权费用结算金额较大，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

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 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 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即期、远期、期权、掉期、期货等。交易标的为人民币、美元、欧元等货币。

(四)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六) 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并同意管理层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部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事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 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和实施、内部风险报告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 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 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对于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公司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